一、项目名称：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东路以北、芦医庙大街（经开第二十五大街）以东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必要性论证二、项目位置：规划用地位于郑州国际物流园区西部，研究范围由经北四路、经开第二十七大街、航海东路和经开第二十五大街所围合，研究用地总面积57.24公顷；规划用地由经北二路、经开第二十七大街、航海东路和经开第二十六大街所围合，规划用地面积为15.88公顷。

三、规划用地分类：公园绿地（G1）、新型工业用地（M1A）。

四、公共设施：开闭所、变电室、热交换站、垃圾收集点、公共厕所、机动车停车场（库）、非机动车存车处等。

五、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见公示内容——控制指标表

六、修改依据：（1）2019年10号文《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新型工业用地管理的实施意见（试行）》、2020年18号文《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产业用地管理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文件中指出为促进新型产业发展，积极探索产业与城市融合发展新路径，推动城市和产业双转型，提出关于新型用地的管理意见。原有限制类、产能落后淘汰类、低效利用类工业存量土地，在符合城乡规划前提下，经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区政府同意，可升级转型为新型工业用地。

（2）郑经管文【2020】13号《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C（2020）046号地块按照新型工业用地供应的请示》文件中指出经经开区第3次土地委员会研究，拟将C（2020）046号地块按照新型工业用地供应。

七：修改内容：（1）用地性质修改：WL-01F-05-01地块用地性质调整为新型工业用地。

（2）用地指标修改：WL-01F-05-01地块建筑密度由大于60%调整为大于30%；建筑高度由生产性建筑小于40米，非生产性建筑小于80米调整为建筑高度小于100米；绿地率由10%-20%调整为大于25%；容积率由大于1.0调整为1.0-2.7；机动车停车位由0.4停车位/百平方米建筑面积调整为1.0停车位/百平方米建筑面积。

八、公示内容：1.区位分析图 2.用地现状图 3.原用地规划图 4.原规划图则5.原控制指标表 6. 拟调整用地规划图 7. 拟调整规划图则 8. 拟调整控制指标表

九、公示日期2020年 月 日至2020年 月 日 为确保该规划工作的顺利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有关规定，按照市委、市政府政务公开的要求，以公开透明、依法行政、规范高效、廉洁公正、强化监督为原则，以实现城乡规划管理工作公开、公正、民主、高效、廉洁、规范为目标，促进城乡规划管理的科学化、民主化、法制化，不断提高公众参与城乡规划的意识，维护全社会对城乡规划的知情权与监督权，使城乡规划更加科学、合理和规范，保证城乡建设的健康运行，促进郑州市经济健康持续发展。现将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东路以北、芦医庙大街（经开第二十五大街）以东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必要性论证进行公示，欢迎社会各界对该项目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联系电话：66781368 （郑州市城乡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分局）